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Q & A

一、 問：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小學就讀？

答：國小新生入學資格為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足歲，並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於國小學區內。110 學年度入學對象為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小朋友。

二、 問：小朋友應如何辦理「暫緩入學」？

答：凡設籍在本縣當年度滿 6 歲應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國民，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於每年 2 月底前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學校初審合格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花蓮縣政府，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申請暫緩入學之學生家長，應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前述身心障礙國民，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同意者：(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2) 由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者；(3) 其他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三、 問：資賦優異學生可以申請提早就讀國小一年級嗎？

答：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要點」規定，設籍花蓮縣，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學生學習有益處，於 110 年 1 月底前申請，經參加本府教育處辦理之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得向戶籍所在學區學校申請，經該校組織甄別小組進行社會適應評估通過後，最後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經多元評估，確實已達入學之成熟度者，

始得進入國小就讀。其入學順序與該年度新生一同排序，若該校已額滿，將轉介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四、 問：經過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准之「暫緩入學」新生，在緩讀一年後，應如何申請入學？

答：(一) 配合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入學申請。

(二) 依據特教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特教學生皆須由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召開安置會議，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及就近入學之原則進行安置作業。

(三)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劃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日程表及相關流程，公告各校配合辦理。

五、 問：何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採用實驗課程，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六、 問：家長應如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提出。申請者請於每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檢具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核准通過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應設於本府指定之國民中小學，並依核准所定之評量方式實施評量。

七、 問：如已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可否放棄申請選擇回原學校上課？

答：若因實行成效不彰、學生適應不良或未依核准計畫辦理等事項，經本

府評定認為應終止實驗教育者，應限期令其終止，並依強迫入學條例令其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就讀。若申請者希望放棄，可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並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就讀。

八、 問：要怎麼知道小朋友的學區在哪裡？

答：若要了解戶籍地屬於何所國小之學區，可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公務資源/重要連結/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相關法規」或「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gov.tw/>）/便民服務/查詢&下載/縣府公報（輸入「學區劃分」即可查詢）」，查詢學區劃分表，例如：戶籍地位於花蓮市民族里，將分發至明禮國小就讀。

九、 問：就讀花蓮縣的公立國小，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係採學區制，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凡是設籍本縣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惟額滿國小因學校招生容納量的限制，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小就讀（詳見第十一題）。

十、 問：何時可以知道我的孩子（新生）要到哪所學校唸書？

答：110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通知書將由鄉鎮市公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起寄發，新生統一報到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0、11 日。

十一、 問：何謂「額滿國小」？要如何得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小就讀？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一）由戶政系統轉出之戶籍新生名冊人數超過教育處核定之班級數時，由教育處公告為「額滿國小」。額滿國小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自行寄發審查通知書給家長。

（二）家長依通知書內容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繳交至額滿國小審核，額滿國小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

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 (三) 學生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於 110 年 4 月 14、15 日檢具戶籍及住居事實等證明資料向學校申請複核及補件。
- (四) 額滿國小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將新生名單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並分別核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通知書。家長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書即可確定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小就讀。額滿國小新生報到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9、30 日。
- (五) 依入學實施要點之審核原則審查後未能順利進入原學區國小就讀者，將轉介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國小就讀，不需遷移戶籍，家長只要持轉介單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前至改分發學校登記即可，改分發學校按登記先後順序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通知家長辦理報到手續。
- (六) 有關各校作業期程請參閱「花蓮縣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十二、問：額滿國小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

答：額滿學校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九至十五人組成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處理學生入學事宜。入學排序按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核准。但同一順位新生屬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有兄姐就讀（不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同一戶籍弟妹，得優先入學：

- (一)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學區內並出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正本驗畢歸還），證明其居住事實者。
- (二) 戶籍暫寄各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經查證確有居住之事實者。
- (三)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按學生設籍時間先

後排序至額滿為止，若設籍時間有中斷，應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

十三、問：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交哪些證明文件供額滿國小學校審核分發？

答：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交與學生共同設籍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以及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正本驗畢歸還）或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以供額滿國小審核分發。

十四、問：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建照、所有權狀者，將以何種證明文件替代房屋所有權狀？

答：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如建物謄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審核原則辦理。

十五、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原則上學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縣，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縣國民小學就讀。本縣並未規定必須全戶設籍於同一戶籍內。

十六、問：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期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國小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惟額滿國小進行審查作業時，若家長檢具相關文件足以證明係於同一國小學區內遷移戶籍且日期未中斷者，設籍日期得予併計；若中斷者，則採計最後一次轉入該國小學區之設籍日期。

十七、問：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生設籍基準日之後設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110 年 1 月 1 日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生，由學校核對學區（請帶戶口名簿）受理報到；如教育處公布該校為額滿國小，則辦理改分發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家長只要到改分發學校教務處辦理即可。

十八、問：若新生於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規定如何？

答：經核定為額滿國小者，完成新生入學分發作業後，縱使在新生報到時及學期中產生缺額，仍不得再受理學生轉入。其缺額應俟寒假以後，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入。